

# 山域活動管理條例草案案由

草案提案人：杜麗芳(博崴媽媽)\*

歷年國內重大山域意外事故包括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語系暨心理系學生張博崴隻身攀登台灣百岳之一的白姑大山卻意外罹難，張姓父母於意外發生後，主張政府機關應提升山域救援機制及救援時效，經台北地院判准國賠近 267 萬元。且由於近年來民眾健康意識及追求生活品質提升，從事登山活動民眾提供相關分享資訊於網路平台，使得登山風氣蔚為風行，惟亦因參與登山活動人員相關知能、風險管理意識及裝備等資訊與宣導教育不足，使得登山活動事故事件日趨頻繁，亦耗費大量國家搜救資源。因此為防範未然，減少人民生命損失及耗費國家搜救資源，除了納入從事登山活動人員應投保登山強制險外，爰訂定「山域活動管理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

## 關鍵字

登山管理、法規建置

---

\* 博崴面山基金會籌備處創辦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社團法人協會

## 山域活動管理條例草案案由

草案提案人：杜麗芳(博歲媽媽)

### 山域活動管理條例草案條文總說明

為保障人民山域活動權利，促進人民登山安全，推廣山域活動發展，健全國家山地區域管理，其中有關人民運動權係屬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基本權利」之一，然山域活動發展牽涉國家山域管理監督權責，均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之重大事項，自應以法律規定為之。既係以法律方式規範山域活動管理等相關事項，其法律名稱自應為「山域活動管理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

本條例草案制定重點如下：

山域活動管理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律名稱	說明
山域活動管理條例	<p>一、為保障人民山域活動權利，保護人民山域活動安全，推廣山域活動發展，健全國家山域管理，其中有關人民運動權係屬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基本權利」之一，而山域活動發展牽涉國家山地區域管理監督，均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之重大事項，自應以法律規定為之。</p> <p>二、既係以法律方式規範山域活動管理等相關事項，其法律名稱自應為「山域活動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p>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山域活動權利，維護人民從事山域活動之生命及身體安全，推廣山域活動發展，重視山域自然生態，健全國家山域管理，特制定本條例。</p> <p>山域活動管理事項，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p>	<p>一、明定本條例立法意旨。</p> <p>二、第一項明定為保障人民山域活動權利，保護從事山域活動之生命及身體安全，推廣山域活動發展，維護山域自然生態，健全國家山域管理，特制定本條例，俾以有所規範。</p> <p>三、第二項明定山域活動管理事</p>

<p>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以其他法令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項，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二、第二項則明定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以其他法令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牽涉山難救助者，自應屬災害防救法或消防法規定之主管機關。</p> <p>三、按本條例規範各該山域活動管理事項，大體上係屬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規定廣義「教育制度」範疇，自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地方執行；至於國家對於國際山域活動交流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山域活動交流等事項，則係屬「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十三款規定範疇，自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山域，指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規定公告指定之山地區域。本條例施行前而其經山域活動團體從事山域活動或其相關活動之區域者，亦同。</p> <p>二、山域活動：指以自然人以身體行走、攀登或其他身體移動方式而於山域活動者，包含以徒步健行、縱走、攀登（含冰攀及雪攀等）、溯溪、攀岩、探洞、爬樹、山野探勘、技能訓練、路跑、露營或其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方式而達到運動休閒等目的者。其於山域以適當專門技術或專業工具輔助身體移動而從事者，亦同。</p> <p>三、山域活動專業人員：指依本條例規定輔助探登人從事山域活動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p> <p>四、探登人：指從事山域活動之自然人。其屬執行山域嚮導或其他山域活動專業人員業務者，亦同。</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p> <p>二、第二項明定其屬前項第一款後段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後三年內，自應依據本條例完成山域指定公告作業，俾符本條例規範山域指定公告常態作業。</p>

<p>五、山域活動團體：指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而以山域活動為其設立目的且以國民體育法規定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運動團體。</p> <p>六、山域搜救團體：指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而以山域搜救為其設立目的且以災害防救法規定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團體。</p> <p>七、登山管制區域：本條例主管機關於第一款規定山域範圍內，基於環境險惡、救援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依據本條例規定另行公告指定者。登山管制區域得分作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等型態。</p> <p>八、山地區域：指國家依據國家安全法規定指定為山地之區域者。</p> <p>其屬前項第一款後段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後三年內，依據本條例通案完成各該山域指定公告作業。</p>	
<p>第四條 國家對於山域，均應予開放。但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p> <p>一、本條例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規定指定登山特定區域。</p> <p>二、探登人從事山域活動而未依通常路線行進。</p> <p>三、山域土地依據民法規定為私人所有或占有。</p> <p>四、其經依國家安全法規定指定為山地區域。</p> <p>五、其有第二條但書規定事項且涉及其他法令規定。</p> <p>六、本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明定國家對於山域開放各該法律效果及其例外規定。</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規定公告指定山域或登山特定區域，其嗣後有調整變更或廢止者，亦同。其有依規定指定登山特定區域者，應以其特殊環境或生態性質而分別配套訂定各該登山特定區域管理辦法。</p> <p>前項山域或登山特定區域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區、自然生態保護區或其他依法令設立之特定區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且由中央主管機關發布訂定各該山域活動管理辦法。</p>	<p>一、第一項明定山域指定方式及指定事項委任立法。</p> <p>二、第二項明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山域公告指定作業而配套發布訂定各該山域管理辦法。</p>
<p>第六條 本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公告指定登山通常路線、入山路線及不得進入範圍。</p> <p>本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山域範圍，配合前項規定登山通常路線或入山路線而建立山屋、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本條例規定指定登山通常路線、入山路線及不得進入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各該目的事業主</p>

<p>道、索道及其他適宜設施。</p> <p>前二項山域範圍，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區、自然生態保護區或其他依法令設立特定區域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公告指定，且編列預算設立各該山域設施。</p> <p>前三項登山設施，應以輔助配置使用天然能源及符合當地環境生態為原則。</p>	<p>管機關針對其等管轄山域優先指定配套訂定各該登山區域管理辦法。</p>
<p>第七條 本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路線及登山設施，應以其特殊環境或生態性質而分別配套訂定各該登山通常路線及登山設施管理辦法。但其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區、自然生態保護區或其他依法令設立之特定區域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指定，且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公告各該路線及會同發布訂定設施管理辦法。</p>	<p>明定山域路線、設施等公告方式及渠等管理辦法之委任立法依據。</p>
<p>第八條 本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上建立各該山域專屬網站，提供各該山域天候概況、山域地圖及山域設施配置分布等情形。</p> <p>前項登山區域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區、自然生態保護區或其他依法令設立之特定區域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提供之。</p>	<p>明定本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上建立各該登山區域專屬網站，提供各該登山區域之天候概況、登山地圖及登山設施分布等情形。</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探登人山域活動自我安全管理辦法。</p> <p>前項探登人山域活動自我管理事項，應包含山域分級、進入申請、人數安排、行前健康檢查、山域活動從事計畫、山域嚮導、山域協作或其他山域活動專業人員指定、山域移動階段安全防護(含糧食裝備攜帶及通訊方式規劃)、山難救援系統聯繫及其他山域活動自我管理方式。</p>	<p>明定探登人山域活動自我管理辦法之委任立法依據。</p>
<p>第十條 探登人從事山域活動，應依本條例規定行進。其有進入登山特定區域者，應向本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情形而其登山區域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區、自然生態保護區或其他依法令設立之特定區域者，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p> <p>前二項規定情形而涉及二個以上機關管轄者，應分別向各該機關申請。但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為單一機關申請辦理為原則。</p> <p>前三項情形之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委任</p>	<p>明定探登人從事山域活動行進及進入登山特定區域申請程序及渠等法律效果。</p>

<p>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認可其他機關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國家應建立登山嚮導、登山措工及其他山域活動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前項山域活動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明定國家應建立登山嚮導、登山措工及其他山域活動專業人員管理制度，以及其等制度委任立法依據。</p>
<p>第十二條 國家對於本條例規定之山域活動，應建立山域活動保險制度，會同保險人及山域搜救團體共同辦理，探登人從事登山特定區域內之活動者，應配套辦理山域活動保險。 前項登山特定區域以外之山域活動而有配套辦理登山保險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公告指定之。 前二項山域活動保險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國家對於本條例規定之山域活動，應建立山域活動保險制度，以及其制度委任立法依據。</p>
<p>第十三條 國家對於山域範圍發生探登人迷路、疾病或其他危害人身安全等情形，應建立山難救援系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山難救援系統而有以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p>	<p>明定國家對於山域範圍發生探登人迷路、疾病或其他危及人身安全等情形，應建立山難救援系統及渠制度委任立法依據。</p>
<p>第十四條 山域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應由山域嚮導帶領之，並依登山路線難易程度，由山域嚮導為其本人及所屬成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其有發生意外而衍生搜救等相關費用者，應由保險給付；最低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山域嚮導應領有山域嚮導證書且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山域嚮導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所屬成員脫隊自行。 前項成員發生意外事故而有導致損害生命安全之虞者，山域嚮導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護之責。</p>	<p>一、第一項明定進入轄內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並依登山路線難易度，由山域嚮導為其本人及所屬成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其有發生意外而衍生搜救等相關費用者，應由保險給付；最低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第二項明定規範擔任領隊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義務，以便登山客發生疾病或意外事件負起照顧之責。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成員發生意外事故而有導致損害生命安全之虞者，山域嚮導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護之責。</p>
<p>第十五條 國家對於山域教育之執行，應予保障。前項山域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一、依據大學法或職業學校法規定、國民義務教育法</p>	<p>一、第一項明定國家對於山域教育，應予保障。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山域教育辦</p>

<p>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學校、學院、研究所、學系、學程、學科、課程等養成教育。</p> <p>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或短期補習班。</p> <p>三、依據終身學習法設立終身學習機構、社區大學或學習型組織。</p> <p>四、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山域教育訓練或相關研習。</p> <p>五、依據國民義務教育法設立學習場域、舉辦相關活動。</p> <p>六、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舉辦相關活動。</p> <p>七、山域活動團體、山域搜救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舉辦山域教育訓練或相關研習。</p> <p>八、其他山域教育方式。</p> <p>前二項規定之山域教育，應以攀登到達山峰（含冰攀及雪攀等）、溯溪、攀岩、探洞、爬樹等技術、天候掌握、山區管理、山區自然生態認識及維護、山難救助、登山醫學、登山歷史編撰、登山文物保存、登山攝影及山域保險等學術範疇。</p>	<p>理方式，俾便山域教育與我國現行教育體系接軌，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為列舉規定，第六款規定則為概括規定，二者並列，避免掛一漏萬。</p> <p>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山域教育學術範疇。</p>
<p>第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際山域活動交流，應予協助。其有與大陸地區有山域活動交流者，亦同。</p> <p>前項山域活動交流辦理方式如下：</p> <p>一、探登人前往外國或大陸地區從事山域活動者。</p> <p>二、山域活動團體以其名義加入外國或大陸地區山域活動團體者。</p> <p>三、依據我國法令設立山域活動團體而外國或大陸地區山域活動團體得以其名義加入者。</p> <p>四、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前來我國從事山域活動或其相關活動者。</p> <p>五、其他有關國際山域活動交流活動者。</p> <p>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p> <p>前項報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辦理。</p> <p>前四項國際山域活動交流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國際山域活動交流事項及其辦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為提升山域活動器材使用安全及其品質，維護國民山域活動消費安全，應建立山域活動器材安全檢查制度。其辦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為提升山域活動器材之使用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山域活動消費安全，應建立山域活動器材安全</p>

<p>前項制度而於商品檢驗法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應先依各該法令辦理。</p>	<p>檢查制度，以及其制度委任立法依據。</p>
<p>第十八條 其以運動休閒以外之目的而從事山域活動者，得經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前項情形而於其他法令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p>	<p>一、蓋本條例立法目的範疇僅係規範以運動休閒為山域目的者；是此其以運動休閒以外之目的而從事山域活動者，例如：生態調查、採集動植物或從事其他工作等等情形，自有得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餘地，此自係第一項規定所由設。 二、第二項則明定前項情形而於其他法令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 國家對於本條例規定事項，應配合辦理統計。 前項山域活動統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國家對於本條例規定事項，應配合辦理統計，按國家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依據本條例規定授權訂定各該法規命令或本乎渠等職權訂定行政規則而執行各該山域活動管理事項等，均係屬「抽象性事項」之規範，自不宜僅以行政機關內部各該承辦人員之經驗法則（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為據，而率皆以國家山域活動學術研究資訊及相關統計數據作為各該執行之科學依據。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山域活動統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蓋鼓勵國家山域活動學術提升及辦理國家山域活動管理統計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